

教 学 简 报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 编印

第 4 期 (总第 30 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 期 导 读

★ 高教动态

- 教育部召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议
-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启动

★ 工作简讯

- 我校 6 月份教育教学工作动态

★ 学习园地

- 克服“两化” 落实“两本” 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
- 高校创新教育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 转型期高教理念重构与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他山之石

- 江苏大学: 多路径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 构建“实践+”人才培养体系链 突出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

- 同济大学: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政策解读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高教动态

教育部召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议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六项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刚刚召开的全国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6月2日,教育部在京召开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视频会议,对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出席会议并讲话。

袁贵仁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是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意义十分重大。要牢固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努力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由“两张皮”向有机融合的转变,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

袁贵仁强调,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要真抓好六项重点任务。一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开展人才培养观念主题大讨论,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二是推进协同育人。要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推进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社会间的协同,推进学科专业间的协同,建立结构调整、多样合作、交叉培养新机制。三是强化创新创业实践。要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广泛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目前重点是办好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四是改革教学管理制度。要建立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制度,推行休学创新创业,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五是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要坚持全员参加、专兼结合,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专门培训。六是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要把创新创业文化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有重点、分层次举办讲座论坛,全方位、多方面开展主题活动。要加大创新创业价值宣传,发掘树立创新创业先进典型。

袁贵仁要求,各地各高校要以“三严三实”的要求和钉钉子的精神,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主持会议。清华大学、吉林大学、黑龙江大学、四川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省教育厅作交流发言。教育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人,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校、国家大学科技园负责人、教师代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共7600余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启动

6月11日,首批由137所国内高校和50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正式启动,联盟成立大会暨首届全国创新创业教育论坛在清华大学举行。

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瞿振元和清华大学校长邱勇出席大会并致辞。

邱勇在致辞中指出,创新创业,基础在于教育,关键在于人才。创新创业教育需要高校和社会各界的参与和支持。“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就是要打造一个共同平台,凝聚高校和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研

讨和引领我国的创新创业教育,充分发挥高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为全社会提供优质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培养更多创新创业人才,真正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贡献。

瞿振元在致辞中代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对联盟的成立表示祝贺。他指出,“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的成立一定能够推动我国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瞿振元表示,希望联盟的工作能够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实现“三个拓展”,从面向一部分学生拓展为面向全体学生,形成创新文化;从创新训练拓展为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成为教学过程中实实在在的内容;从解决学生的就业率拓展为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

林蕙青代表教育部向联盟的成立表示祝贺。她指出,“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的成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助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积极行动,教育部将积极支持联盟的建设和发展。她表示,希望各高校和有关单位深入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规律,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的形式和方法,协同共享创新创业教育的资源,充分发挥合力的作用,吸引更多的高校和社会力量参与,加强与国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使创新创业教育得到社会各界、国际国内更广泛的支持。

今年4月15日,清华大学发出了成立“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的倡议书,得到了国内众多高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积极响应。迄今,首批联盟成员单位包括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137所高校和英特尔、微软、腾讯、百度、阿里等创新型企业,以及部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据悉,“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将在教育部的指导下,联合各成员单位共同研讨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全国高校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共同提高,共同引领我国的创新创业教育,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贡献。

工作简报

• 6月9日,学校召开本学年第十一次教学工作联席会议。会上,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别汇报了暑期前工作安排及评建整改计划。校领导强调,各单位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下大力气做好评估整改工作,着力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与会人员进一步统一了思想,一致表示,将严格按照学校部署,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共同努力把我校建设成为办学结构合理、教学质量优良的合格本科院校。

• 6月18日,我校举办了“第十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参加大赛的27名教师,均是各教学单位初赛活动的优胜者。比赛中,各参赛青年教师精心准备了20分钟的教学内容,教学设计科学合理,授课语言准确、生动,教态仪表自然得体,充分展现了我校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

• 6月22日,我校2014-2015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拉开帷幕。在肥全体校党政领导分三小组深入考场一线,检查指导考试工作。校督导组、学生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也对期末考试考场布置、考场纪律以及监考教师履职情况进行了巡查。

• 6月30日,我校召开2015届学士学位评定会。会上,学位办公室解读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调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的文件,学习《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2015]3号)文件,并汇报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学位初审结果和学位办公室预审结果。随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对2015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表决投票并宣布投票决议。

学习园地

克服“两化” 落实“两本” 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

201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强调,今年起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已进入第二个五年,主要任务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加强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高校综合改革的根本任务是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人才培养。针对高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同质化”和“异化”倾向,需要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共同发力,坚持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克服“同质化”;坚持育人为本,回归教学,克服“异化”。落实在教学中以学生为本、在办学中以教师为本的理念,为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正本清源,为努力创建地方高水平大学添注动力。

立德树人,提高质量是综合改革的根本任务

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对于教育质量的评价出现分歧。有的认为质量“提高了”: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上大学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了国家战略需求。有的认为质量“降低了”:低层次学校升格了、低分数考生上大学了、生均占有教育资源降低了。究竟是“提高了”,还是“降低了”?切不可作非高即低的二元评价。所谓高等教育质量,包括国家或区域高等教育质量、高校办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以上三者发展必定是不平衡的。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就是要破除其中影响高等教育质量发展的消极因素。

1. 思想观念改革是先导,为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锁定目标

道不远人,远人非道。高校领域任何改革,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培养人才。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率先进行思想观念改革才能确保改革目标不发生偏差。当前思想观念改革要从质量观、教育观、高教观、教学观、人才观综合入手,全面更新思维观念。质量观方面,要变单一质量观为多元质量观,评价高等教育质量的依据是“两促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标准是“三个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度、对人力资源强省的贡献度以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教育观方面,应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高教观方面,要坚持学术性与应用性的内在统一;教学观方面,要坚持“以学生学习为本”和“以教师教学为本”;人才观方面,要由“学术人才”、“专业人才”、“职业人才”共同组成,尤其强调“人人成才”理念。

2. 体制机制改革是抓手,为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寻求着力点和突破口

不息为体,日新为道。当体制机制失去活力,改革便势在必行。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唯有改革创新各项体制机制,才能抓住关键。独木不成林,目前高校综合改革进入攻坚期,对于体制机制改革,只有“综合”才能“深化”。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大学制度、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对外开放机制和评价机制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牵一发而动全身。人才培养体制方面,必须走校企合作之路,引入企业设备、场地、技术、师资、资金,实现“招培就”联动;考试招生制度方面,加快推进各院校间的学分互认和转换机制;现代大学制度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管理体制方面,要真正实现管评办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高校办学自主权;办学体制方面,致力探索产教融合(或可称其为“教产融合”,将“教”置前,更强调高校主动融入地方、融入企业的主动性);对外开放机制方面,积极探索国际交流与合作的空间;评价机制方面,既要评学校,也要评教师和学生。评价学校的标准是“两促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评价教师重在“教”,评价学生重在“学”。

3. 教学改革是核心,为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保障力度和效度

道在器中,器不离道。教学改革占据高校综合改革的核心地位,只有将教学改革推向深入,才能切实保障高校综合改革的力度和效度。教学改革本身就是综合性的改革,涉及到目的、任务、内容、方法、载

体、场所、教师、学生等诸多要素。目的方面,要由“教改”转移为“学改”;任务方面,要由“教师教”转化为“学生学”;内容方面,要由“知识为主”转变为“能力为主”;方法方面,要由“灌输”更新为“指导引导”;载体方面,要由“黑板”延伸到“网络”;场所方面,要由“传统课堂”拓展到“第二课堂”(社会课堂、企业课堂、网络课堂、国际课堂等);等等。

克服同质化和异化倾向,特色办学,提高教学水平

1. 坚持科学定位,分类发展,克服同质化问题

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势头之猛、速度之快是前所未有的,经历精英教育到大众化教育的历史性跨越,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各种矛盾开始显现,其中最主要的四组矛盾是: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特别是优质高等教育的强烈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带来对高层次人才的强烈需求与高等教育趋同发展的矛盾;增强高等教育的办学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高等教育强劲发展势头与资源保障乏力的矛盾。

面对新形势和新问题,安徽高等教育适时制定“16字发展方针”——科学定位、分类指导、特色办学、多元发展。“科学定位”,解决的是认识和目标的问题;“分类指导”,解决的是方法和路径的问题;“特色办学”,解决的是质量和特色的问题;“多元发展”,解决的是体制和机制的问题。

为将“16字发展方针”落到实处,我们又提出了“12字发展路径”——地方性、应用型、合作式、一体化。“地方性”,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作为地方高等教育的最高价值追求;“应用型”,大力发展应用特色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合作式”,把校际、校地、校企、国际合作作为重要抓手,成立高校合作联盟;“一体化”,制定各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建立应用性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此外,将“调整结构、创新体制、分类发展”作为三大战略举措。其一,调整结构,在学校类型、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教学资源等方面入手,构建结构合理的高等教育体系;其二,创新体制,在校企合作、校际合作、部门联合、招培就联动等方面发力,革故鼎新,致力于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其三,分类发展,将安徽高等教育划分为三类,努力建成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高水平大学和地方技能高水平大学。

2. 坚持育人为本,回归教学,克服异化问题

所谓“异化”,指大学在发展中被利用,被改造,使其逐步背离传统和本源,进而使目的、职能、精神、理念发生的变化,涵盖了政治异化、经济异化、职能异化和**管理异化**四个层面。

政治异化,是指大学被政治绑架,文革中曾把教育当成政治传声筒,当下则有把高校当成社会管理机构,呈现行政化特征的趋势;经济异化,是指把大学当成赚钱的机器,从而失去教育本性,呈现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特征;职能异化,是指大学的核心职能错位,造成事实上的科研首位;管理异化,是指学校管理决策偏离人才培养中心,学生管理偏离学生学习中心,学术管理偏离教学中心,后勤管理偏离育人中心。

当下大学的四重异化具体体现为“五重五轻”:重物轻人、重教师轻学生、重学科轻专业、重科研轻教学、重理论轻实践。社会上甚至流传着“干部不干,教师不教,学生不学,大学无学”的顺口溜。可见,大学的“异化”现象绝非耸人听闻,已十分严重,必须花心思、下气力予以矫正。“坚守大学之本,摒除浮躁之风,营造具备浓郁学术氛围、自由民主气息和优质办学条件的育人环境”,已经成为高等教育界的共识。

如何对症下药?究其实质,大学的“异化”关键在于偏离了大学的“学”字。只有坚持育人为本,回归教学,才能有效克服上述异化问题。“回归教学”的关键是“三个坚持”和“三个落实”,即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先、坚持德育为先;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落实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落实教学建设的优先地位。“回归教学”的重点在于:第一,学校主要财力用于教学,为教师“教”与学生“学”提供充分保障;第二,学校主要精力用于教学,凸显教师与学生的主体地位;第三,改革主要动力来源于教学,促进“教改”与“学改”的同步成长。

以学生和教师为本，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在教学中坚持以学生为本，从本质上解决人才培养质量问题

在教学中坚持以生为本，就是要坚持以学生学习为中心和学生的主体地位，自觉遵循学生的成长规律，服务学生的就业创业需求。落实以生为本理念，要着力解决“五学”问题：一要让学“愿学”，解决学生厌学或自我放松的心理、思想等；二要让学“想学”，给学生选择专业、课程更多的自由，更大的空间；三是要让学“会学”，变传授知识为主为培养学生学习能力为主；四是要让学“好学”，启发学生的思维习惯和钻研精神，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五是要让学“能学”，将传统课堂延伸至第二课堂（社会课堂、企业课堂、网络课堂、国际课堂等）。

落实以学生为本理念，要争取处理好“六个关系”：处理好教学、科研等四大职能关系，坚持教学工作重心地位；处理好教师与学生关系，坚持学生的主体地位；处理好“教”与“学”的关系，坚持以“学”为中心；处理学生个体与整体关系，坚持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处理好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的关系，坚持因材施教、协调发展；处理好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关系，坚持能力为先原则。

落实以学生为本理念，让学生达到“愿学、想学、会学、好学、能学”的“五学境界”，同样有赖于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一要改革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二要改革学分制，使之更加科学合理；三是改革教学内容、方法，让学生学会学习；四是改革学生实习和毕业鉴定的形式和内容；五是改革学习和评价方法，激发学生潜能，展现学生特长；六要改革培养机制，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成长。

可以说，大学以校长有名是最低层次，大学以教师有名是重点层次，大学以学生而有名才是最高层次。

2. 在办学中坚持以教师为本，从根本上解决办学水平问题

办学以教师为本，体现了人本思想，体现了人的个体巨大差异，所以办学关键在人，关键在大师。落实以师为本理念，就是坚持教师以教学为本，克服教授异化问题。

大学被人为地划分为“研究型大学”和“教学型大学”，其潜台词即“研究型大学”才是最优秀的大学。有意思的是，一些大学提出要评“教学型教授”，真可谓用心良苦，表面看是给用心教学的教师晋升教授打开了方便之门，但冷静思考不免让人感慨：不从教何为教授？不从教教授何为？教授异化是大学异化的表征，“研究性大学”也好，“教学型教授”也好，其称谓的背后均是需要变革的时弊。正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陈浩先生所言：“大学发展不能总是喧闹浮躁”，大学之大在于“使命之重大、理想之远大、胸怀之阔大、文化之博大、学问之弘大、师爱之恒久、声望之高大”。

落实以师为本理念，要正确处理好以下九组关系：第一，大楼与大师的关系。梅贻琦先生早有哲论，“大学者，非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今天的大学校长应该时时重温；第二，校长、教师和学生的关系。校长治校，教师治教，学生治学，各有所职，各有所治；第三，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教学与科研不应是此消彼长的关系，而应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此外，还应树立科研促进教学意识；第四，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教书不易，育人更难。如果说教书是让学生长知识，育人则是教学生走正路；第五，教与“不教”的问题。给学生一桶水，还不如告诉学生哪里有水，哪里水甜，自己去找；第六，课堂与“延伸课堂”的关系。课堂向新型课堂延伸是大势所趋，但要确保传统课堂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发挥新型课堂的优势；第七，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实践导向不是消解理论，必要精当的理论传授将会对实践提供无形的支撑力；第八，讲授与训练的关系。对于教师而言，讲授形式必不可少，安徽师范大学规定，35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禁用多媒体，要首先过“课堂关”，尤其是作为一所师范类院校，自有其本身的道理。第九，大师引进与培育的关系。师资提升无非两条路：内培和外引，外引虽短平快，但不可以此替代内部培育。

教育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落实以师为本理念，更需要大学弘扬正能量，集聚幸福感，努力使自身从职业型教师提升为专业型教师，从专业型教师提升为专家型教师，最终从专家型教师提升为幸福型教师。

(作者：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高校创新教育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创新教育的内涵

创新一词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 J·A·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首次提出和使用,他指出:“创新是指把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结合’引入生产体系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在经济活动中引入新的思想、方法以及实现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新组合。”创新包括五种情况:引入一种新产品、引入一种新的生产方法、开辟一个新的市场、获得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一种新的供应来源、新的组织形式。

简而言之,创新教育就是以培养创造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教育。创新教育是在教育过程中加入人类创新活动的特征,同时以此为基础,实现受教育者的全面发展和培养创新型人才。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是创新教育的两个主要切入点,并在此过程中培养受教育者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思想的能力。

创新教育由美国教育哲学家杜威最早提出,他针对缺乏创造性的传统教育模式提出应当采用“科学研究式的、以学生自由发现为主的教学模式”。被誉为创造教育之父的奥斯本(A·F·Osborn)在1938年提出了“头脑风暴”创造技法并取得了成功,“发明创造的知识、技巧和经验;创造力训练;创造性教育”是奥斯本创新教育理论的三个主要构成元素。在我国,1943年陶行知先生在《创造宣言》中指出“处处是创造之地,天天是创造之时,人人是创造之人”,开启了中国创造教育的大门。21世纪,随着教育理论和研究的不断发展,创新教育逐渐成为教育领域的主流趋势,它伴随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日益显示其作用。

创新教育的意义

当前,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各国之间的竞争是科技的竞争,也是综合国力的竞争,但归根结底是教育与人才的竞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离不开科技创新,离不开创新型人才。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教育领域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综合改革,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要在科技创新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必须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必须大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

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力资源,是未来创新型人才的后备力量和中坚力量。加强大学生创新教育,为国家和民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于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对于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以及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和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创新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 大学生创新教育现状

高校是我国创新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近年来,各高校已逐步把培养创新型人才作为办学的主要目标,尤其是以“985工程”“211工程”为代表的一批高校,经过十余年的重点建设,培养出的创新型人才素质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大幅度提升,科研成果集中。以“985工程”“211工程”为代表的这批高校已成为我国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集结地,成为了我国理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源头。

目前,大学生创新教育途径与形式总体可分为两类:一是通过特定课程;二是组织相关竞赛。很多高校对在校学生开设了培养创新思维、提高动手能力的课程,这些课程大多门槛较低,没有太多专业限制,全校学生都可选修,有目的、有方向地对学生进行创新能力培养的引导。有些学校也将创新教育渗透到了日常教学中,但是这种方式专业局限性较强,受众较小。同时,高校设立多种单学科和跨学科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等,通过参加竞赛,学生可以直接体会科技创新的效果,激发他们对创新的热情。

2. 大学生创新教育存在的问题

第一,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方式与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不尽匹配。长期以来,由于我国人口数量众多、教育经费投入有限、优质教育资源稀缺、教育发展水平不均衡,考试考核方式在教育领域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考试考核的评价方式具有组织成本低、评价效率高、公平性较好等优势,在人才选拔和评价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考试考核方式重视规范化、正确率,强调标准答案、正确答案,往往会限制扼杀学生的个性、创造性和想象力,这种方式与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是

第二,教师的观念水平与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需求仍有差距。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过程中,教师的观念水平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只有教师重视创新教育,具备创新意识、创新能力,才能够培养出创新型人才。然而目前,高校中部分教师仍然将科研当做最重要的工作,科研中的创造性没有应用到教学当中,导致教师成为创新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现阶段,我国高校教师队伍虽然在不断地增强,但新成为教师的高学历者大多缺乏教育经验,使得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第三,教学内容与创新型人才的成长规律不尽符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在不断深化推进,但高校教学内容方面的改革创新力度仍显不足,教材内容仍以旧有知识为中心,国际上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理论较少能在教材中相应更新,这就使得教学内容很难跟上科技进步的步伐。同时,创新型人才培养需要多学科、多知识点的相互结合,然而目前的高校教育仍然保留了较为严重的理工科与文科的区分界线,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结合较少。此外,教学与科研脱节,相当一部分高校没有把本科生科研纳入教育计划,本科生参与科研和创新活动的机会不足,教师对学生的科研指导也显得不够。这种状况与创新型人才的成长规律是不相符合的。

第四,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管理与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过程未能衔接。目前,我国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以科技类竞赛为主。虽然各种各样的竞赛五花八门,但仔细来看,高校科技创新活动仍存在着形式单一、效果不佳的问题。首先,高校科技创新竞赛的普及度仍然不够,参与人数较少,参与范围大多局限于理工科的少数学生中,并没有形成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其次,诸多科技创新竞赛存在着重短期效益、功利性强等弊端,学生突击完成作品参赛,使得参赛作品科技含量低、周期短、连贯性差,不利于长远发展;再次,当前的科技创新竞赛还存在独创性不足、过度依赖指导教师的现象,这些问题都表明大学生的科技创新活动还存在着缺陷和不足。

完善创新教育的对策思考

1. 加大创新教育的政策扶持及投入力度

近年来,我国高校教育投入逐年增加,但是创新教育并没有得到更多实惠。究其原因,高校教育投入增长主要用于扩大招生、扩建校舍等“量”的增加上,而在创新教育等“质”的提高上,投入和支持力度还不够。要想让创新教育真正落到实处,不仅要有宏观的政策支持,而且还要有微观的实施方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加对创新教育的政策扶持和投入力度,以制度化的方式确保创新教育的投入。例如:增加对创新教育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研发和投入,改善教学实验设备,加强对创新实践活动的投入,增加教师、学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经费等。

2. 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

在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知识更新速度前所未有的今天,社会的发展与进步需要更多具有较高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创新型人才,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要鼓励学生摒弃寻找标准答案的思维方式,敢于发散思维、勇于实践探索;要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给学生尝试、探索和实践的机会,允许并宽容他们的失败,同时努力教会他们从失败中分析原因、获得成长;要建立更为科学全面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式,打破考试考核定终身的评价方法,注重和加强对培养过程的考察,注重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科学分析和追踪,从评价方法、组织方式和评价效果等多方面入手进行研发,不断提高评价的质量和信效度。

3. 加强师资队伍的思想建设与能力建设

培养创新人才,师资队伍是关键。一个好的教师应该是一个“杂家”,广阔的知识面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到日常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并能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也利于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实践。高校要

加强对教师进行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以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观念的转变。在教学目标上,不仅要传授知识,而且还要训练技能、发展智力,培养学生良好的思维品质和健康个性,体现认识、情感、技能、目标的统一;在教学关系上,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和主动意识;在教学过程中,关注每个学生,充分发掘每个学生的潜能;在教学内容上,从知识、能力、品德、方法等方面研究教材、挖掘教材、把握教材、处理教材,从而使教师转变教育观、教学观、课程观、质量观、评价观。

4. 改革人才培养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

从发达国家的教学经验来看,创新型人才的培养需要适度弱化学科之间的界限,注重学科间的结合,通过开设跨学科课程、提倡学生自主学习,鼓励学生提出问题、互相讨论,甚至与教师探讨争论,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能力。为此,要改变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提倡启发式教育,指导学生学会自主式、研究型学习。在教学内容上,应进一步拓展延伸,除了课堂讲解之外,要鼓励学生课下进行拓展阅读和自学;在教学方法上,要增加基于实际问题的案例教学、小组讨论等方式,鼓励学生与教师进行讨论,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内在潜能;在思维方法上,要引导学生系统地学习历史上的科学技术成就,建立批判思维,要在继承以往科学技术贡献的基础上进行超越和创新,努力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攀登新的高峰。

5. 加强创新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与指导支持

创新人才的培养离不开实践活动。高校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创新实践活动,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设计组织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创新实践活动,使更多学生受益。在实践中,可以开展三个层次的创新活动:第一层次为科技普及活动。对参加者没有特殊能力要求,适合绝大多数学生参加,如“科技展览”“科普宣传”“学术论坛和讲座”等。第二层次是学科竞赛活动。要求参与者基于一项能力开展深入钻研和实践。第三层次是跨学科的竞赛活动。要求参与者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和创造力,融合多学科知识开展创新创造。同时,重点要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指导和成果转化,引入行业协会、企业以及投资基金等专业资源的指导与支持,切实帮助学生提高创新实践活动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使学生不仅停留在“积极参赛、努力拿奖”的阶段,而是能够围绕某一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从而在创新实践过程中增强对创新创造的理解,切实提高创新创造能力。

(作者:李军凯 张泽群 单位:北京大学工学院)

转型期高教理念重构与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高等教育扩招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精英教育转向大众教育,大学生人数在急剧地增加,虽然社会受教育的人数在增长,教育层次也在提高,但经过十几年的扩招,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愈来愈出现饱和的状态,同时出现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不高、社会评价不高、毕业生心理有一定落差等一系列问题。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期,发达的社会经济与落后的社会经济同时并存,传统与现代两种体制相互交织,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结构方面呈现明显的二元特征。社会的转型与高校经历的粗放型外延式发展形成激烈的碰撞,随着现代高等教育理念的变革与人才竞争日益严峻的趋势,迫切需要高校对人才培养模式作出切合实际的调整。2011年,《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2011计划”)立足于从国家战略层面提出“人才、学科、科研”相统一的创新能力要求,从科研与人才培养的协同创新及社会与高校人才培养的协同创新多角度提出了重构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路。

对转型期高等教育理念的再思考

1. 审视大学

大学是高等教育的堡垒,它以追求真理与知识为目的,担负起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导向,并在规范社会行为的过程中,对学生的素质提出改善与提高,它是社会文明、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公信机构。我们要大学,是需要这样一个组织去创造知识和传授知识。牛津大学的纽曼教授在《大学的理念》里提到:大学是

“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 and 发现、实现和思索的高级保护力量。”英国著名教育家怀特海进一步提出：“大学确实传授知识，但它以充满想象力的方式传授知识……一所大学如果不能发挥这样的作用，它便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1905年，因美国的赠地政策而受益建成的威斯康星大学，其校长范·海斯曾对大学的功能做过全面与科学的表达，大学不仅是培养人才、发展科学、传播知识与真理的地方，更重要的是它还要服务于社会。自此，大学的社会服务职能成为高等教育的第三个功能。目前，中国高等教育存在的弊病就是“躲进小楼成一统，管它春夏与秋冬”。学生是高校的产品，企业是这个产品的需求方，这就需要协调双方的利益诉求以达到平衡。首先，高校的办学理念要服从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其次，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要与企业具有高度的适用性，但高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并不等同于企业的需求目标。从供需层面来说，二者存在明显的差别。高等教育的本质就是促进学生心智的发展，提高各项综合素质，掌握专业知识与技能，而企业作为赢利性机构则是从适用性考虑吸纳人才。高校的“社会适应论”与“闭门造车”都是不可取的。但高校与企业对人才的培养与需求的取向还是具有统一性的。高校培养有用之才，企业录取有用之人。高校要发展，培养具有创新思想的人才才是关键，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永远是第一位的；企业要在竞争中生存，创新与科学管理是立命之本。只要高校最大限度地考虑到企业、社会与行业发展的需要，多渠道、全方位地与行业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合作培养人才，遵循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科学合理、双方受益的人才培养目标并不难。

2. 高等教育转型中的困境

大学是一个社会组织，只要是一个组织，就不可避免遇到治理的问题，什么样的制度安排能够保证大学的培养目标与理念得以实现是解决若干困境的前提。制度是个人或组织在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时，约束个人行为的规则、章程甚至是某种道德观念。学生来到学校，最终的目的是学习知识，而与之产生直接关系的是教师，而学校衍生出的所有管理机构无非是服务于学生与教师，或者说是教授为了创造知识而派生出来一些对行政系统服务的需求。因此，教师应该是这个制度安排中需要关注并要通过某些有效的激励机制使之发挥核心作用。但实际中，高校“官本位”的症结较严重。在学校，校长一人说了算；在学院，院长一人说了算；“绩效考核”“学而优则仕”都是从属，教师与学生一个等级，甚至教师害怕学生，因为学生要评定教师的行为。正如张维迎教授在《大学的逻辑》中所指出来的学生评教的弊端，学生去评价教师的课讲得好与不好，并非是一个最有效的评价机制。这种评价方式可能导致的结果就是教师怕学生，越是严格要求，得到的评价越差，教师们会逐渐向学生低头，用简单的考试、上课漫无边际的笑话来哄着学生打出高分。教师的创新思想受到抑制，大大降低他们参与学校管理、教学的能动性。在集体意志向个人意志妥协的过程中，牺牲的是学生的未来。此外，不完善的教师职称选拔制度让教师们一方面各自为政，各做各的科研，彼此在教学过程中缺少交流与互动；另一方面科研与教学、产业相脱离，创新活动和人才培养两个方面完全封闭起来。教学与科研是高校教师双肩挑的职责，但二者又具有某种时间上的替代性，在教学上花的时间多了，科研的时间自然就会少，这就需要找到二者的平衡点。国外优秀大学的教授们走在各个学科的前沿，在教学领域做着原创性的研究。这与我国教师科研的内涵有很大区别，国内高校的部分教师，只会照本宣科，只能说他们是知识的播种机，而我们更需要的是发动机，是创造知识的源动力。如果我们的智慧团队都能做原创性的研究，将研究的对象放在学生身上，人才培养的质量将会大大提高，但如果教师们都不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进行创新性研究，那么也很难期望能培养出具有创造力的学生。

3. 大学理念的重塑

大学是传递文明、创造知识的公信机构，作为社会人文精神的代表，在经济转型的新形势下，大学的教育理念必须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领域保持着先进性与前瞻性。首先，是社会责任感的重塑。高校是社会的组织，具有社会功能。同样，大学生也应具备社会人的身份。大学生既要从社会组织中汲取营养，同时也要作为一个社会人服务于社会。习近平总书记曾经给学生作报告时指出，大学生要学会对自己和对亲人负责，对周围的人和更多的人负责，进而对民族、祖国、社会和人类负责，做一个有价值、负责任的人。在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过程中，青年人的责任担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现实理想的重塑。

大学的教育以人为本,应培养学生追求真理,坚持理想的品德。理想是推动其努力的源泉,人们追求理想的过程是对现状不满,超越自我的过程。但这个过程的时间是不确定的,结果是不确定的,当理想与现实出现落差时,需要勇敢地面对,而不是将理想的破灭归咎于客观。大学不仅要教会学生生存的能力,而且更应该教会他们以正确的观念对待适应社会的结果,这正是服务于社会的前提。最后,创新思维的重塑。解放思想、探究真理是超越和提升自我的有效途径。现代的教学理念应采用批判性思维方式,不唯书、不唯上,破除一切桎梏与繁冗。而之上谈到的社会责任感与坚持理想与现实的平衡都需要这种创新性的思维方式来克服自身的狭隘与局限。思维的创新无论对学生或是教师而言,都将是推动其提升自觉意识,增强其判断能力及不断超越自我的方式。

协同创新培养人才的必要性

在社会转型期,大学的理念也在高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进行着创新性的变革。这种变革势必对人才培养的模式、目标提出更高的要求。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创新型人才。这就需要汇聚社会多方资源,大力推进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深度融合,探索建立适应于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

1. 协同创新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路径

“2011计划”协同创新工程为新时期高校培养具有创新思想的复合型人才提供了重要的思路。目前,高校的人才培养还是以理论为主,实践为辅,有限的实践环节也停留在简单的“走出去与请进来”这样的认知行为,理论空洞、实践浅薄、教学手段单一。造成的结果就是毕业生在走出学校、迈向社会的过程中出现断桥。协同创新机制将有效改变这种单一的、以知识传授为主的培养体系,为教师提供实践平台与科研资源,提高教师的创新能动性,将研究所、企业人员引入高校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从整体上提升高校培养创新型人才的能力与水平。

2. 协同创新是高校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

高校要走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相脱节的困境,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是关键的出路。具有创新观念与先进管理制度的企业是行业的模范,高校只有与以创新为力量之源的企业合作,高校的发展才能持续。与之合作,共同创建研发平台,将高校的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在企业消化吸收并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高校成为这一创新平台举足轻重的参与者,这将有利于企业继续为高校提供资金支持,将学科与产业有机结合,在具有创新环境、创新团队、创新要素等条件下,将高校的创新能力提升到产业的最前沿。

3. 协同创新是人才适应社会需求的有效保障

目前,很多学生一毕业就会面临跳槽、转行等逃避现实的情况,实际就是从内到外都无法将书本与现实的世界相融合。如果高校仅仅在传道授业,那么学生继承的衣钵也仅仅是干瘪的理论与不切实际的模型。如果高校的教师没有创新思维或是缺少创新的动力,那么学生的创新思想也将受到抑制。知识的创造需要自由的环境,而自由则意味着所有思想、理念、规则都可能受到挑战。在追求博学的同时,我们更需要引领学生走在时代的前面。在协同创新指导下,高校培养的不仅是具有创新思想、创新精神与能力的适应社会的全面战士,更应该是领导社会向前发展的趋动力。

4. 协同创新是社会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跨国公司纷纷在中国建立分支机构,企业在扩张的过程中可以复制店面却无法复制人才,诸如一些国外的连锁经营企业经常因管理人员的缺口而影响企业发展,有些企业不得不将招聘到的学生进行“回炉再造”。跨国企业进入中国后在人才需求方面的困境与国内企业如出一辙,高级管理人才和具有创新思维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匮乏,如在整个消费品行业中需求缺口最多的岗位是具有行业经验的营销人才与品牌管理者。特别是在网络消费繁荣的今天,一个产品一年百分之五十的利润都用在市场推广和营销上,因此对于在行业内具有背景经验、出色的产品策划和有过成功开发新渠道的人才是消费行业所追捧的对象。

转型期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1. 结合社会需求, 调整人才培养模式与目标

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指导下由教育对象、目标、内容、方法、途径、质量评价标准等要素构成并且集中体现为教育教学模式相对稳定的教育教学组织过程的总称。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具有双重属性。首先, 它服务于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 按照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标准将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培养方法等多要素进行科学协调, 将人才培养质量与目标相一致。其次, 人才培养模式应遵循社会发展规律, 以社会需求为参考标准, 调整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 将人才培养更好地与社会需求相衔接。在协同创新理论下, 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并非简单地引入企业、科研院所, 也并非带着学生直接进入生产单位, 而是通过对企业与社会需求的分析, 由协同单位与高校在培育人才的过程中相互沟通,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在培养过程中, 教学与生产相融合, 在多样化的人才培养环境中获得创新能力。

2. 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培养机制

第一, 建立高校与企业的协同创新平台

重点是高校将企业的人力资源纳入教学平台中优化利用。传统的高等教育重理论轻实践, 尽管在近年来的高等教学改革中, 实践教学环节在不断改革, 但实践教学体现的效果并未完全显现。可以采取对于向全院开设的公选课适当缩短理论课时, 相对延长实践课时, 并引入企业师资投入教学环节, 可以大大弥补高校教师实践经验不足、教学资源匮乏等薄弱环节。由于大学的课程体系有着自身的系统性, 在教学规划中尚不能完全市场化, 但选修课程有利于不同专业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 有利于其提高实践与应用能力, 这些具有实践性质的选修课的开设, 将弥补高校课程设置方面缺少实践课的缺陷, 企业师资的注入, 为课堂带来新鲜的血液。

第二, 建立高校与高校的协同创新平台

高校间培养机制的协同创新体现于具有不同优势与办学特色的高校之间进行合作培养人才。这种模式是将具有优势的学科在高校之间进行资源共享, 这种交流与共享体现在师资、课程、学生等领域。高校间将彼此拥有的教学资源, 如优质的网络课程、精品课程向其他高校开放, 其他高校的学生可以自由登录学习并接受在线学习指导。协同创新平台还体现在高校间进行科研项目的合作与院校联盟, 建立合作培养人才机制方面。

第三, 建立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协同创新平台

具备较强科研能力的“985工程”高校与“211工程”高校, 与具有同样优势的科研团队的科研院所强强联合, 会对国家的一些重大项目产生推动力。具有战略高度的国家基础类、重大工程类项目往往依托于科研院所的优势团队, 并结合于高校的科研成果, 双方的协同科研创新势必对联合培养创新人才产生推动力, 同时, 院校间的科研协作将有助于激励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对培养学术型创新人才、构建导师一项目一学生之间的科研创新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3. 创业竞赛与教学、科研协同创新机制

第一, 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学生的创新能力来源于思维的创新, 而思维的创新受益于创新环境的启发。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 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离不开科学实践, 只有在实践活动中, 才能激发学生勇于创新的主动性, 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活动中的真实感悟融为一体。目前, 很多高校都在开展不同层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这些竞赛的内容还要更加多样化, 让更多的学生受益。学校在大学生参与创业竞赛中要给予支持与指导, 形成高校创业办、指导教师、创业团队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二, 推动教学与科研协同创新

北京大学原校长蔡元培曾说过: “所谓大学者, 非仅为多数学生按时授课, 造成一毕业生之资格而已也, 实以是为共同研究学术之机关。”高校是产、学、研的共同体, 这其中当然也应该包括学生。目前, 高校的科研工作主要集中于研究所、教师的身上, 学生参与科研的层次较低。对于一般的高校, 教师还在拘泥于传教业的基本业务。而“君子不器”, 学生不应该仅仅是传授知识的对象, 同时也应是科研创新

中的主要参与者。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有助于推动学生探索科学的积极性,对学业的扩展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

4. 以创新推动高校内部改革,提高各部门协同创新的能力

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是一个庞杂的系统工程。对外,需要通过整合其他科研单位、企业、政府等各部门协同合作才能形成合力;对内,高校的各行政部门间同样需要协调一致。教学层面负责构建学生的基本知识与素养,通过创新理论、创新方法提升人才的培养质量;管理层面则需要从学生的各种综合能力、实践水平出发,为学生提供各种创新服务,如大学生创业平台、建立学生实践基地等方式挖掘学生的创新思想,培养创新精神。

在经济转型、高校面临综合改革的关键时期,高等教育的理念将发生全新的转变,以人为本,培养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具有服务社会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是高校改革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同创新培养人才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是新一轮高校改革战略的关键举措。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应相互协调,促进组织之间以高效、开放的姿态建立合作平台,共同培养具有自信心、创新力和社会责任心的人才。

(作者:许晓冬 孙晓程 范晓男 单位:大连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他山之石

江苏大学:多路径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6月初,在最新出版的流体力学领域国际顶级期刊《国际多相流杂志》上,江苏大学大四学生王甫军成功发表了一篇论文。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有多难?王甫军的经历是很好的注解。他在实验室里进行水流的低压喷射实验,偶然发现了一个与传统理论相悖的奇怪现象。他没有急着否定自己,而是在老师的指导下,做了更多实验,阅读了大量文献,来支撑自己的观点。“创新,就是不轻易认为自己的结论是错误的,就是不随便放过任何一个细节。”王甫军说。

近年来,江苏大学提出了创建“质量名校”的理念,把创新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旋律。日前,该校对到校招聘的1000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91.1%的企业认为学校毕业生勤于创新并且注重团队协作。

本科毕业:创新学分成了“硬杠杠”

在2015中国大学生热处理创新大赛上,江苏大学代表队击败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一流大学队伍,获得了总决赛的最高奖——特等奖。

而参赛作品《环保型达克罗涂液研制及涂层性能研究》,正是5名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学生的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大二时,他们参加了学校教授邵红红的科研团队,确立课题、动手实验、查找资料,寻找一种新的安全配方取代含有重金属物的达克罗涂液。“以前习惯按老师说的做,这次我们自己设计实验方案,按自己想的去做,历时近一年终于做成了。”队员纪胜男说。

从2009级本科生开始,江苏大学全面实施课外创新学分认定工作,规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在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发表论文等方面取得成果,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才能具备毕业资格。

学校为创新学分定下了“硬杠杠”,每个学院出台的创新学分细则,也可谓各显神通。土力学院为学生颁发“讲座卡”,鼓励他们当“听讲达人”;材料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专业资格认证。在刚刚结束的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中,仅有1500名学生规模的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科研立项申报量却达到了304

项,涉及近1000名学生,申报数和获批数稳居全校第一。究其原因,就在于该学院创新学分管理实施细则中,鼓励大学生组团参与各项创新项目和活动,团队获奖,所有成员可获同样学分。

实践教学:创新成为必然

6月8日,江苏大学流体卓越班毕业答辩迎来了4位特殊的导师——上海凯泉、蓝深集团、格兰富水泵、江苏双达泵阀的4位高级工程师,他们走进大学课堂,考量卓越班的毕业设计。

“设计的损失由哪几个部分组成?”“选材是否有安全性能的考虑?”一个个基于工程实践应用的提问切中要点,让答辩学生既紧张又直呼过瘾。

“卓越人才的培养不唯大,不唯外,只唯实。”江苏大学副校长梅强介绍,作为国家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学校确立卓越人才校外联合培养基地两手抓的思路,一方面与大型知名企业联合培养卓越人才,建立了8个国家级卓越计划实践教育基地;另一方面与若干高科技中小企业集群联合,打造了“昆山计划”“云亭模式”等政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的校外联合培养基地示范区。

此外,江苏大学还盘活校内实验资源,大力促进科研资源向全校本科生开放,建立能有效面对本科生的“专业—学科—科研”一体化大实验平台。

江苏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国字头”实验教学平台如何更好地为本科创新人才服务?中心负责人刘会霞介绍,针对工程类大学生动手能力弱的现状,他们盘活优质资源,系统设计了机电产品创意设计训练、产品数字化设计制造、机电模型搭建与控制、测控系统创新设计四大类14项创新项目,供全校学生选修,“项目都是基于案例或实例,让学生边做边学,在做中学、学中探索”。

创业实训:催生校园创客

“23岁,生活要平平淡淡,人生要轰轰烈烈。”这是江苏大学创业大学生王前宇对自己23岁的期许。

经过大学系统的创业教育和多次创业实践,2014年初,还是大四学生的王前宇就立志打造全国首家私人定制3D智能家居系统,让智慧生活可以进入到每个寻常百姓家。现在这套系统开始面向苏南市场推广,月销售额达200多万元。

打开创业教育的大门,江苏大学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了12门公共选修课,同时形成了“以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为主线,多门创业课程和理论成果为支撑”的创业教育教学体系。建成于2012年的校内创业孵化基地,也已吸纳110余支大学生创业团队滚动入驻,带动1000余人投身自主创业实践,20余支大学生创业团队成功入驻校外创业孵化器。

“创业教育是创新教育的自然延伸,是创新教育与社会需求结合的必然产物。”梅强介绍说,学校把创业教育与创新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体系中,形成了“135塔式”创业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业普惠培养,让100%的大学生接受创新创业知识普及、素质普升教育,具备创业意识及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储备;通过创业系统培养,让30%左右具有明显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接受系统化、专业化创业知识教育和能力培养,具备较强的创新素质和创业技能;通过创业精英培养,让5%左右具有明确创业诉求的大学生实施创业实战方案。

目前,江苏大学还在积极筹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以更高的平台对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进行顶层设计。同时,全力构建先进高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快学生创业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创新创业教育关键在于过程,创新创业实践不存在失败或犯错。任何一次创新创业的经历,对大学生来说都是一笔宝贵的财富。”江苏大学校长袁寿其说。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构建“实践+”人才培养体系链

突出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

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创办于2002年，在校生10700余人，设有16个系、34个专业，涵盖九大学科门类。办学十多年来，学院坚持走实践育人特色办学之路，将人才培养规格定位于上手快、能力强、业务精的应用技能型实践人才，并从专业设置、培养方案、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见习实习、毕业论文等各方面各环节突出实践取向办学理念，构建起以“实践+”为特征的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链。《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山西日报》《山西青年报》《中国高校之窗》等主流媒体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报道累计达120余篇，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考研率保持在20%以上，综合实力位居山西省同类院校第二，在山西省乃至全国享有较高的办学声誉。

顶层规划“实践+”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

伴随中国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走向内涵发展，山西师大现代文理学院认真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国家政策走向，将学院取得高等教育市场竞争优势的“靶心”锁定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上，紧扣“应用”，突出“技能”，从顶层设计入手，系统规划，坚定实施转型发展和内涵提升。

调整专业结构及专业建设取向。学院对现有专业结构和布局进行了梳理论证，果断调整了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传统专业，保留下来的专业向特色化、应用型方向改造，紧扣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增设新专业，对优势和关联专业进行优化整合以更好回应市场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作为对专业建设的支撑，学科建设也相应采取扶持应用学科和新兴学科，加快特色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的办学举措，以学科发展牵引专业建设，以专业建设助力人才培养。

规划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及实现路径。学院将学生应用技能的培养细化为通识实践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创新实践能力三大模块。通识实践能力重在培养学生现代社会生存生活的基本人文、科学和生命素养；专业实践能力旨在让学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创新实践能力则理论联系实际，为学生充分释放创新潜能打开多元通道。全院34个专业都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制定了实践能力培养方案，为确保培养方案落实到位，学院还构建了实践能力培养的运行体系和保障体系，研发了实践能力认证体系，建立了认证标准，基本涵盖了学生本学科领域从业的各种实践能力，既为学生量身定制大学四年的职业发展规划提供了参照，也为用人单位考核毕业生从业能力提供了参考。

创设实践能力提升良好条件及环境氛围。与“实践+”为特征的人才培养体系链相配套，学院大幅改善相应办学条件，“十二五”期间新建心理学、非线性编辑等27个专业实验室，全院现有的75个实验室，基本满足各专业实验教学需要；新增标准运动场地、艺术类教室和各类球类运动场地；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十二五”期间累计邀请384位专家学者来校开办学术讲座；着眼开阔学生创新视野，积极推进国内外校际交流与合作，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天津师大津沽学院、内蒙古师大鸿德学院等国内同类院校建立有广泛的交流合作关系，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西切斯特大学和滑石大学，韩国国立木浦大学等国际友好院校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为“实践+”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夯实了内涵，拓展了外延，奠定了扎实基础。

统筹课内外两个课堂让“应用技能”落地

早在20世纪初，美国著名教育家杜威等学者就开始关注“隐性课程”的教育作用，学院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校园文化活动统一于实践育人这个大主题下，把课外活动作为隐性课程来建设，课内课外相互衔接，在校期间的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汇聚指向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

实施课堂教学改革，体现理论学习的实践取向。学院根据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增设实用性强的课程，增加实践教学学分，坚持实施课堂教学改革。以师范类专业为例，教学内容体现实践取向，课堂组织形式从“排排坐”转变为“团团坐”，教学方法以启发、讨论、探究为主，全面与中小学教学对接。“十二五”期间，全院共有240余名教师、310余门课程参加了课堂教学改革。学院连续多年推行博士、教授挂牌上课制度，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四个一”工

程活动,适应慕课(MOOC)时代的全新教学理念,积极引进优质网络课程资源,选取“985”、“211”院校文学、艺术、人文、自然四大类12门优质课程,目前全院已有8600多名学生在网络选修这些课程。

建设优质隐性课程,课内课外形成合力。课外活动是课内学习的延伸,学院把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作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渠道,纳入人才培养体系链。各系都按照专业发展要求,对课外创新实践活动进行了系统设计,外语系举办英文话剧晚会,政法系组织模拟法庭辩论赛,化学系开展化学与生活趣味竞赛,传媒系进行DV摄影作品展,经管系举行会计技能比武等,极大激发了学生的创新潜力。23个学生社团也紧密联系通识、专业、创新三大实践能力模块开展活动,近年来学院又引入大众创业教育内容,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日益丰富,参与学生涵盖面达到80%以上。“十二五”期间共有20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省级立项,在全国大学生物理教学技能展评、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级竞赛中,累计荣获一等奖38项、二等奖56项、三等奖80项。每个学生都能找到与自己志趣爱好和未来职业发展相对接的课外平台,课堂上学理论,课堂外用理论,学校合力完成着对学生专业应用技能的全面塑造。

让实践检验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成果

现代文理学院人才培养体现从“用以致学”再到“学以致用”的基本逻辑。用以致学,强调学习的驱动力来自实践;学以致用,强调学习的落脚点要理论联系实际。“实践+”人才培养体系链从专业布局、课堂教学改革、隐形课程建设,再到见习、实习和毕业论文改革,全过程突出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

增加见习实习比重,建立稳固的校外实践基地。学院实施“3.5+0.5”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教育实习时间延长至半年,理论学习中强化实验教学和阶段性安排教学实习和见习,大大加强了教育教学实践在整个大学学习中的比重。学院在全国各地建立了60余处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2007年以来,又进一步加快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以此为依托,全面推行“岗位实习”新模式。以师范专业为例,学生进入中小学工作半年,完全接管一个班的教学任务,还要担任班主任,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在全真的职业环境里进行全过程职业体验。学院实施岗前培训、校外实习、中期检查、汇报总结四个主要环节的目标管理,实习前经培训试讲和专家组审核,合格者发给“绿色通行证”;实习中由学院和实习学校派出双导师,对实习进行全程指导;不定期派出巡回检查组,抽检率在60%以上;返校后进行课堂教学赛讲,系统总结实习工作。一个师范生四年学习期间,不仅要奠定扎实的学科基础、掌握教师教育基本理论,还要从大二开始,通过见习、实习等实践环节,备出本学科一个学段80%的教学内容,50%以上的内容经过试讲,扎实的实践锻炼,极大地提高了师范生的教育教学技能和就业竞争力。

实施毕业论文改革,突出理论的实践运用。毕业论文是大学学习成果的集中体现,是对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成效的全面检验。学院从2011年开始,按照“文理类专业毕业论文课题化,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作品化”的改革思路,分步在美术学、音乐学、舞蹈学、广播电视编导、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前教育等专业推行了毕业论文改革。以美术专业为例,毕业生进行毕业作品创作,同时提交毕业论文,系统阐述从文献查阅到艺术构思再到艺术创作的全过程,体现理论功底,更凸显应用技能,杜绝了毕业论文抄袭的顽疾,更将四年大学生活积淀的专业素养转化成为实实在在的实践能力。每年的毕业季,各种艺术展览,各种音乐会,各种专业课题创新活动,展示了学院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成果,营造了浓厚的校园实践创新氛围,更引领学弟学妹们的实践能力成长。实践转型还从毕业论文改革衍生到考试改革领域,一些应用性较强的课程,摒弃以往笔试的方式,开始结合课程特点,以应用技能展示作为考试方式。现代文理学院向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转型已经渗透到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

建校十多年来,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已经历练形成自己独特的办学风格,“十三五”规划期,学院专任教师数将成倍增加,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得到大幅改善。2015年底,学院新校区将破土动工,一期工程规划建筑面积20多万平方米。学院还将根据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增设应用型新专业,完成专业结构布局的应用转型,继续加大实验室投入力度,改建学生活动中心,加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届时,校园环境会更加优美,师资力量更加雄厚,办学条件更加优良,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更加凸显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转型后的山西师范大学现代文理学院必将走上更快、更高、更强的发展道路。

同济大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同济大学积极发挥自身学科优势，不断加强智库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协同创新，服务于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积极打造“两库一网”，提供智力支撑。成立德国研究智库、可持续发展与新型城镇化智库，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城市规划与建设、经济与管理、环境科学、德国研究等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围绕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工业4.0、中国制造2025、城市与区域治理等问题，广泛开展学术研究、政策咨询、国际交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打造高校智库成果品牌。积极推动一些小型智库联网，通过智库建设促进文科发展和学科交叉，完善“两库一网”的文科发展战略布局，提升学校文科实力，为国家和上海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是扎实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布局一批科研平台。优先布局和提升重点创新工程和项目，进一步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和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国家海底长期科学观测系统建设，加强海洋多尺度能量、物质运输和交换等重大基础理论研究，提升我国在海洋科学研究及其应用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学校地面交通工具风洞中心、交通行为与交通安全驾驶模拟器以及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轨道交通综合实验系统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加强学科交叉和协同，整合地面交通工具国家级科研平台集群；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合作，推动干细胞基础与转化研究，发挥中美干细胞研究中心作用，打造干细胞基础与转化研究基地；利用震动台科研设施，开展城市安全运营、防灾减灾等研究，提高特大型城市总体防灾能力，推进城市防灾减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

三是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创新型人才。学校将在专业教育基础上，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潜能。在目前国家、上海市、学校、学院(系)级四个层次的创新训练计划体系基础上，建立人才培养“学时、学分、学位”核心要素与“课程—实践—创业”链条的有效对接机制，努力做到创新创业教育全覆盖。建设学生创新俱乐部—若干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创业培育平台(创业谷)—创业孵化平台(科技园)一体化的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孵化科技型企业，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四是坚持联动发展，推动环同济知识经济圈建设。学校将与芬兰阿尔托大学合作建立“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推动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三个转变。推进嘉定校区环同济知识经济圈建设，重点打造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环同济知识经济圈”虹口段建设，重点打造能源、环保产业等。继续开展对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的动态研究，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支撑。

政策解读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百问

一、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 国家对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 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 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 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 以上,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 50% 的财政贴息。

(3)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 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4)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2. 国家对引导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关于做好 2013-2014 年国有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分配〔2013〕37号)等文件规定:

(1) 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 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2) 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3) 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 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 要实行公开招聘, 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 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 明确监督渠道, 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 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 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其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不包括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根据《就业促进法》有关规定,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 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 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 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 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 企业新录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 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 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 对企业给予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前, 需将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培训后根据劳动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 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凭证材料。

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培训费补贴标准。

5. 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如何计算?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为连续工龄。

6.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化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监督和指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人事代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8. 什么是人事代理?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2)因私出国政审;(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5)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6)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9. 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10.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11. 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12.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1) 社会保险义务:一是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义务;二是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三是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义务;四是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的义务。

(2) 社会保险权利:一是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二是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三是可以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四是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3.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2) 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3) 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 (4) 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 (5) 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14. 目前国家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1)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6%左右和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执行;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费率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号)规定执行,

由统筹地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1%。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本人工资的8%、2%和1%。

(2)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费水平确定。

(3)城镇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和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主要采取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15.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16. 什么是服务外包和服务外包企业?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最优秀的专业化团队来承接该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

服务外包企业是指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17. 目前服务外包产业主要涉及哪些领域及地区?

服务外包分为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KPO)等。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领域。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容管理数据库服务、企业运营数据库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等领域。KPO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我国目前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21个,分别是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

18.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财政支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09〕123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4500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培训支持。

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享受相关财政补助政策。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参加服务外包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

19. 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0. 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2)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5)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

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1)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2)自2012年起,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地)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3)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21.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所谓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大学生村官、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2009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向社会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以指导各地做好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工作。这批发布的岗位目录共分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基层农业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层文化科技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基层市政管理、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以及其他等9大类领域,包括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农业、扶贫开发、医疗、卫生、保健、防疫、文化、科技、体育、普法宣传、民事调解、托老、养老、托幼、助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等相关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的50种岗位。

22. 什么是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23.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

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24.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25.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补贴?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6. 为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等文件规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本专科、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目前,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已经调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謀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謀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有关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

27. 国家实施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的就业地域范围包括哪些?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这里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包括:

(1)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3) 艰苦边远地区: 由国务院确定的经济水平、条件较差的一些州、县和少数民族地区。(详情可登录中国政府网查询: <http://www.gov.cn>)

(4) 基层单位:

①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 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② 工作现场地处以上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28.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和年限是多少?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 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的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 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年限。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年限的, 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年代偿完毕。

29.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1) 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还款计划时, 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3) 高校负责审查申请资格并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0. 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如何获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要求, 各地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地所属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否可以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以及如何申请办理补偿或代偿等, 请向学校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询。

31. 到基层就业如何办理户口、档案、党团关系等手续?

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 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就业地区; 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党团组织关系转至就业单位, 在工作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 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

32. 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了哪些基层就业项目?

近年来, 中央各有关部门主要组织实施了5个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 包括: 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从2003年起组织实施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八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等四部门从2006年开始组织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从2008年起组织实施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农业部、人社部、教育部等部门从2010年起组织实施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33. 什么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2006年, 教育部、财政部、原人事部、中央编办下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 联合启动实施“特岗计划”, 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两基”攻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特岗教师聘期3年。

34.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的地区范围包括哪些?

2006-2008年“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以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县为主(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部分团场),包括纳入国家西部开发计划的部分中部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州,适当兼顾西部地区一些有特殊困难的边境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2009年,实施范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35.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30岁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36. 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的招聘程序有哪些?

特岗教师实行公开招聘,合同管理。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聘工作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编办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原则,按下列程序进行:①公布需求,②自愿报名,③资格审查,④考试考核,⑤集中培训,⑥资格认定,⑦签订合同,⑧上岗任教。

37. 什么是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

2008年,中组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组通字〔2008〕18号),计划用五年时间选聘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等职务。从2010年开始,扩大选聘规模,逐步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官”计划的目标。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

38. 选聘到村任职的对象是什么?要满足哪些条件?

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以选聘。

基本条件是:①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②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③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④身体健康。此外,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

39. 选聘到村任职的程序是什么?

选聘工作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40.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三支一扶是支教、支医、支农、扶贫的简称。2006年,中组部、原人事部等八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以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从2006年开始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一般为2-3年。招募对象主要为全国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2011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7号),决定继续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从2011年起,每年选拔2万名,五年内选拔10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41.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由共青团中央牵头,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03年开始,每年招募1.8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42.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1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2-3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43. 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政策规定,参加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的毕业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公务员招录优惠:每年拿出公务员考录计划的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定向招录服务期满且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也可报考其他职位。

(2)事业单位招聘优惠:鼓励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2009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各省(区、市)县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3)考学升学优惠: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高专)学生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4)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政策:参加各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6)其他:各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移社会保险关系。

44.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规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45.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征集的大学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大学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46.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47.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 男性: 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 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 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 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屈光不正, 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 合格。

内科: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 等等。

48.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 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周岁,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到 20 周岁, 应届毕业生放宽到 22 周岁。

49.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 网上报名预征: 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夏秋季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大学生应征入伍网上报名平台”(网址为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 下同)进行报名, 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 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管理部门。

(2) 初审、初检: 毕业生离校前, 在高校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 符合条件者确定为预征对象, 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毕业生本人, 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初审、初检工作最晚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

(3) 实地应征: 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 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

(4) 组织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征集的, 结合初审、初检工作同步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 在毕业生离校前完成预定兵, 9 月初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其办理批准入伍手续。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 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 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 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5) 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 高校应届毕业生 7 月 30 日前将户籍迁回入学前户籍地, 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当地县级兵役机关参加实地应征, 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 9 月初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50. 大学生征集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征集工作, 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 有意向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咨询有关政策。

51.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 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 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5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

(1) 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开始前, 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可以直接到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

(2) 优先体检政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夏秋季征兵体检前, 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参加体检的, 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

(3) 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 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 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

(4) 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53.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国家资助的内容是什么?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54.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规定: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55.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都可以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56.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57.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程序是什么?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8.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高校学生已获国家资助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59.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服役年限是两年。

60.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1)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3)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4)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中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7) 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8)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9) 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10)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时,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

61. 什么是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考试?

国家为培养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加强政法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2008年开始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2. 应征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后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 如何迁转?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的, 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档案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在学校所在地应征的, 可将户籍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

高校应届毕业生批准入伍后, 其户口档案予以注销, 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63. 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 可视同当年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 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4. 什么是士官? 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 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 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 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 发给津贴,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65. 没有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未参加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 在征兵期间需要补办网上预征手续, 没有经过网上报名预征的大学生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积极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66.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 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 可以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此外的其他项目, 承担研究的单位也可聘用高校毕业生。

67. 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 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68. 科研项目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是否为在编职工?

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9.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被吸纳高校毕业生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 (1) 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 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 服务协议期限;
- (4) 工作内容;
- (5) 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 社会保险;
- (7)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70. 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 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 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了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71.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可以解除协议吗?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 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 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72.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报酬?

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高校毕业生支付劳务性费用,具体数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相应岗位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给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上保险?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74. 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75. 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76. 毕业生服务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稳定灵活就业

77.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税收优惠:简化大学生创业流程,取消《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

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78.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79.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80.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1.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82.高校如何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83.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84.怎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85. 哪些项目属于微利项目?

微利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对于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86.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当地团组织联系,主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87. 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88.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 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2) 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89. 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对企业(单位)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由见习企业(单位)先行垫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再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实际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身份证》、《登记证》复印件和大学毕业证复印件、企业(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0.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

职业培训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承担。

91.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可按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应附: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

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就业的,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60%给予补贴。

92.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自主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要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专业能力)考核。经鉴定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93.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如何申请技能鉴定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94.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5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每年9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

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规划、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

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95. 职业中介机构如何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等文件规定,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人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经职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后已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名单、接受就业服务的本人签名及《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96.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1) 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校内 bbs 求职版面、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97. 在校期间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提升就业能力?

在学好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根据学校要求或安排,毕业生可以通过选修或必修就业指导课程、参与学校组织的就业实习、技巧辅导、模拟招聘等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职业的资料和信息,充分借助社会实践平台,全面提升就业能力。

高校毕业生还可通过学校实施的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组织到企业顶岗实习、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定点机构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等,切实增强自身的岗位适应能力与就业竞争力,促进职业素养的养成。

9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高校一般都会安排经费作为困难家庭毕业生的求职补助,或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奖励。困难家庭的毕业生可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学校也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困难家庭的毕业生给予主动帮助。

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各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99.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离校后未就业如何获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10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1号)要求,为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从2013年起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1)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2)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 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要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 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5) 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 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能够随时参加；

(7)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9)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